

		澳門於臺灣服刑人數有三十餘人，為促進臺灣與香港、澳門間司法互助，以及因應未來可能產生罪犯接返需求，並使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接返有所遵循，爰將臺灣與香港、澳門間有關罪犯接返事項納入本法準用範圍。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擬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業

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9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及相關單位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修正情形提出報告。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 70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已歷 29 年。配合此次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按相關人事法規，審慎詳加檢討，擬具「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共 6 章 35 條條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請 大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一級主計機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原列有關設置主計機構及其員額編制標準應考量因素與授權由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規定，經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應明列法律授權依據規定，予以提升至本條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中央主計機構之設置，除經衡酌國家統計業務之需要，得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外，原則設主計處（室），並配合職稱簡併政策，修正主辦人員之職稱。（修正條文第 6 條）
- (四)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將有關省政府之規定刪除，並配合地方制度法等規定及職稱簡併政策，修正各縣（市）政府主計機構名稱及所屬主辦人員職稱。（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明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主計處（室）標準之各機關，其主計業務辦理之方式，並規定未設置主計機構而置專責主計人員時，該專責主計人員得視同主計機構；又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主計業務人員，視同主辦人員，另並明定兼任人員之職稱。（修正條文第 8 條）
- (六)主計人員擔負財務審核責任重大，為利與機關內各單位之溝通協調，主辦人員之職

務列等期能與機關內其他人員之列等保持適度衡平，增訂主計人員職務列等之原則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七) 考量主辦主計職務列等不同，其任用資格應有所不同，經依主辦主計職務列等分別訂定適當任用資格，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13 條及第 14 條以主辦主計職務訂定任用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至第 20 條）

(八) 明定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修正條文第 23 條）

(九) 配合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回歸單軌任用制度，規定其應適用所在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另對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之主計人員，明定仍繼續適用該法，以保障渠等權益。又現行人事法制已訂有公務人員轉任比敘規定可適用，故刪除得另訂主計人員轉任比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

(十) 為加強規範主計人員考績之初核、覆核等考核作業程序，並使主計人員之獎懲法規有明確之授權依據，增列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27 條）

(十一) 為強化主辦人員之管理效能，酌修各級主辦人員之職責規範。（修正條文第 30 條）

(十二) 配合業務需要，增修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得選用一般行政、資訊處理等職系；另中央主計機關為配合推動整體主計政策及業務需要宜賦予彈性，選用該等職系之職務，得不受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1 條）

(十三) 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期，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時程辦理，爰修正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 35 條）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 二、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成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一)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前曾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函送大院審議；惟因未能於大院第 7 屆會期完成立法，第 8 屆爰不予繼續審議。本次再度修正該草案，鑒於前開 100 年 10 月 4 日兩院會銜版本，於研議過程，已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或現行銓敘審定實務規定等予以修正，其過程極為嚴謹，且二院已獲致共識。因此，基於立法程序經濟，本次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審議之本草案，仍維持 100 年 10 月 4 日兩院會銜版本，僅說明欄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及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而統計員職務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並無設置之必要，爰予尊重該總處權責。

(二) 基於本草案業經行政院及考試院協商獲致共識，且其修正將使主計人事制度更臻健全，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 70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已歷 29 年未修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相關人事法規更新規定，本法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八條，除第一項第二款末句「，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修正為：「，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及第三項末句「，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修正為：「，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均照案刪除。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地方機關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由中央主計機關先行提出適任人選名單，經徵詢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後辦理。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u>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依一般法規體例，將後段文字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機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謂各級政府、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有營業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一、為符法律用語，爰將第一項「謂」字修正為「指」，並將「各級政府、公務機關」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另將「統

<p>務之機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掌理全國主計業務之中央主計機關。</p>	<p>為掌理全國主計業務之中央主計機關。</p>	<p>之機構。                  行政院主計處為掌理全國主計事務之中央主計機關。</p>	<p>計事務」修正為「統計業務」。                  二、由於「公有營業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界定，並不明確，為避免滋生疑義，爰予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構」。又本條所指之公營事業機構，係包含交通事業機構在內。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修正第二項，並將「主計事務」修正為「主計業務」。                  四、本條例規範之「主計機構」，指主計機關或各機關內部之主計單位，有別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義之「機構」。                  五、本條例規範之主計機構，不包括行政法人內部之主計單位。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內之「一級主計機構」應</p>

<p>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主計機構。</p> <p>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p> <p>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p>	<p>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主計機構。</p> <p>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p> <p>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p>		<p>予明確界定，爰參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二條及現行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二條有關一級主計機構之範圍及定義之規定，並配合現況，定明「一級主計機構」之範圍。</p> <p>三、本條規範之「主計機構」，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四。</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p> <p>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p> <p>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人員。</p> <p>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例規範之主計人員，不包括行政法人內部之主計人員。</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章 主計機構之設置</p>	<p>第二章 主計機構之設置</p>	<p>第二章 主計機構之設置</p>	<p>章名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依各該機關之層級、組織型態、附屬機關（構）多寡及主計業務繁簡等</p>	<p>第五條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依各該機關之層級、組織型態、附屬機關（構）多寡及主計業務繁簡等因素，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爰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p>

<p>因素，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p>			<p>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本條規範。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u>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置處長。</u>                  二、<u>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置主任。</u>                  前項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得置副處長。                  一級主計機構設主計處(室)，並得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一級主計機構僅設主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原則設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確有需要單獨設統計單位者，得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一級主計機構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視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但統</p>	<p>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u>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置處長。</u>                  二、<u>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置主任。</u>                  前項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得置副處長。                  一級主計機構設主計處(室)，並得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一級主計機構僅設主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原則設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確有需要單獨設統計單位者，得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一級主計機構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視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但統計業務簡單者，設主計室，其統計業務由該主計室置專人辦理。                  第一項統計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需合併辦理該</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職等，由中央主計機關視其所在機關之組織及主計事務之繁簡，依左列等級分別設置之：                  一、會計處、統計處：會計處置會計長或會計處長，統計處置統計長或統計處長，<u>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u>                  二、會計室、統計室：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u>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八、第九或第十、第十一職等。</u>                  三、會計員、統計員：職位均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前項第一款會計處、統計處得置副會計長、副統計長或副處長，<u>職位均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u>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者，由各該機關會計機構兼辦。</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一項序言。又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依本條之設置規定辦理。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中央各級行政機關除經衡酌國家統計業務之需要，得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外，原則設主計處(室)，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主計處、主計室，並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辦理，俾賦予調整空間。又配合職稱簡併政策，將主計機構名稱為「處」者之主辦人員職稱統一為「處長」、主計機構名稱為「室」者，其主辦人員職稱統一為「主任」。                  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五、目前各機關職務列等係依考試院發布之職務列</p>

計業務簡單者，設主計室，其統計業務由該主計室置專人辦理。

第一項統計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需合併辦理該機關性質相近業務者，得由其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協商中央主計機關同意，另定其名稱，並依其設處或設室，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定其主辦人員職稱及置副主管。該統計單位之主計員額編制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應循主計系統管理，並於其組織法規明定。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機關性質相近業務者，得由其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協商中央主計機關同意，另定其名稱，並依其設處或設室，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定其主辦人員職稱及置副主管。該統計單位之主計員額編制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應循主計系統管理，並於其組織法規明定。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等表為準，為符現行人事法制，爰將第一項各款主辦人員職務列等之規定刪除。

六、為順利推動主計業務，並考量指揮監督等因素，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原則。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員、統計員之規定，另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列置專責主計人員會計員、主計員之規定。至於統計員，配合此次行政院組改作業，未來已無統計員之設置，爰不再設置統計員。

八、配合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頒之主計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二級機關符合規定標準且因統計業務情形特殊者，得就機關內與統計具關聯性業務之單位，如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合併設置統計單位。該統計單位主管僅限於統計一條鞭管理體系人

員，又未來辦理統計業務及其他業務性質（如資訊業務等）人員，其任免遷調、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等事項，係分別循一條鞭之主計系統及機關一般人員之規定辦理。另考量未來其他層級之機關或有類此情形適用規定之需要，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九、鑑於組改後部分機關未單獨設置統計單位，並非因統計事務簡單（如環境資源部、文化部等），又以機關若未分設會計、統計單位，該機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應由其所設主計機構辦理，爰將現行第三項規定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項。

十、本條例內所稱「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之「所在機關」係指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該一級主計機構如屬該機關之內部

			<p>單位者，則其所在機關即為該機關，例如考試院會計室之所在機關為考試院；如該一級主計機構為機關者，則指該主計機關，例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u>第七條 地方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直轄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u></p> <p>二、<u>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u></p> <p>三、<u>縣（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u></p> <p>四、<u>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u></p> <p>五、<u>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u></p>	<p><u>第七條 地方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直轄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u></p> <p>二、<u>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u></p> <p>三、<u>縣（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u></p> <p>四、<u>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u></p> <p>五、<u>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u></p> <p><u>前項直轄市政府主計處並置副處長；縣（市）政府主計處得置副處長。</u></p> <p><u>各機關未設統計</u></p>	<p><u>第五條 地方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職等，由中央主計機關視各該級政府機關之組織及主計事務之繁簡，依左列規定設置之：</u></p> <p>一、<u>省（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並得置副處長，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u></p> <p>二、<u>縣（市）政府設主計室，置主任，並得置副主任，職位均列第七至第九職等。</u></p> <p>三、<u>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處或會計室或置會計員，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其統計事務繁重者，設統計處或統計室或置統計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一項序言。又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依本條之設置規定辦理。</p> <p>三、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及地方制度法中省政府已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三款內有關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規定，並配合各縣（市）政府一級單位設處之規定及現況，修正第二款縣（市）政府主計機構之設置規定，另並依照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次序作款次之調整。</p>

前項直轄市政府主計處並置副處長；縣（市）政府主計處得置副處長。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並得置副處長，統計處置統計處長；會計處長、統計處長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會計處副處長職位列第八至第十職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並得置副主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職位均列第七至第九職等，會計室副主任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會計員、統計員職位均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四、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其統計事務特別繁重者，得設統計室或置統計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職位均列第六至第八職等；會計員、統計員職位均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五、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或置主計員。主計室置主任，職位

又直轄市、縣（市）議會會計室之設置，分別適用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另外，配合職稱簡併政策，將會計室、統計室、主計室之主辦職稱統一名稱為「主任」。

四、配合第一項序言，將現行列於各款得置副主管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

五、刪除本條各款主辦人員職務列等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五。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會計員、統計員及主計員之設置規定。另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列置專責主計人員會計員、主計員之規定。另考量地方政府現況已無統計員之設置，爰不再設置統計員。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會計單位兼辦統計事務之相關文字，並增列第三項規定，俾資完整明確。

		<p><u>列第六至第八職等；主計員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u></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p>	<p>第八條 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 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前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p>		<p>一、本條新增。 二、未達設主計處(室)標準之機關，其主計業務主要為歲計及會計業務，如與機關內部其他輔助單位合併設置，將產生領導統御、指揮監督等問題，以致無法發揮主計機構內部審核等超然獨立之功能，爰於第一項定明未達設置主計處(室)標準之機關，其主計業務辦理之方式。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以明權責。 四、第三項定明未設置主計機構而置專責主計人員時，該專責主計人員得視同主計機構；又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主計業務人員，視同主辦人員。另為利同機關內單位主管職務列等適度衡平及業務溝通協調，定</p>

<p>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p> <p>前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或會計員。</p>		<p>明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中央政府四級機關尚有統計員設置之需要，爰增列「統計員」職稱，以資完備。</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p> <p><u>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主辦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衡平。</u></p>	<p>第九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p> <p><u>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主辦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衡平。</u></p>	<p>第六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u>其主辦人員職位之歸級列等，應視其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依第四條、第五條所定職等範圍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本條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主辦人員歸級列等之規定。</p> <p>三、本條所指「各機關組織法規」，包括各機關之組織法律、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p> <p>四、為期主計人員之列等能與機關內其他人員之列</p>

			等保持衡平，以利單位間之溝通協調，增訂第二項主計人員職務列等規定。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得分科或分組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得分科或分組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第七條 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得分科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得「分組」辦事之規定，以符現況。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名稱、主辦人員職稱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佐理人員之職稱，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名稱、主辦人員職稱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佐理人員之職稱，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職等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佐理人員之職稱、職等，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條次、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九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章 主計人員之任用	第三章 主計人員之任用	第三章 主計人員之任用	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	第十條 中央主計機	一、條次變更，並

<p>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u>常務</u>副主計長，由主計長就現任主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p>	<p>關<u>常務</u>副主計長，由主計長就現任主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p>	<p>關副主計長，由主計長就現任主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p>	<p>將「職等」修正為「職務」。 二、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三條有關總處置副主計長二人，其中一人列常務職務，一人列政務職務之規定，將「副主計長」修正為「常務副主計長」，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主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中央主計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主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中央主計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主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中央各機關會計長、統計長、省(市)政府主計處處長或相當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中央主計機關第十職等以上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四、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依新人事制度用語將現行條文各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第二款「相當之」、「第四款「相當職務」及第三款、第四款「第十職等」分別修正為「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相當官等、職等之」、「相當官等、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並於第三款增列「或相當官等、職等之」文字，以應公營事業機構</p>

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或相當學科三年以上，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或相當學科三年以上，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職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或相當學科三年以上，於主計學術有特殊著作，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未列官等職等人員適用之需。

四、本條有關「相當官等、職等」，係指未列有官等職等之交通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予以認定渠等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中央一、二級行政機關設主計處置處長，其職務列等比照會計長、統計長之職務列等辦理。另現行會計長、統計長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之職務列等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又配合職稱簡併政策，會計處、統計處之主辦人員職稱均配合修正為處長。為期文字簡潔並避免與縣（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p>等處長之任用資格混淆，爰配合修正第二款。</p> <p>六、為求文字簡潔及立法經濟將各款「現任或曾任」修正為「曾任」。</p> <p>七、配合現況對第四款所列之考試資格及學經歷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將第五款「特殊著作」修正為「專門著作」。</p> <p>九、配合現行銓敘審定實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係以擬任人員業經審定有案合格實授或先予試用（不包括准予權理）之年資認定，為期明確，將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u>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u>，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u>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u></p>	<p>第十五條 <u>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u>，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u>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u>，具有擬任</p>	<p>第十二條 <u>中央各機關會計長、統計長、省（市）政府主計處處長</u>，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中央各機關會計長、統計長、<u>省（市）政府主計處處長</u>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人事制度用語將現行條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第一款、「相當之」、第二款至第四款「相當職等」、「第九職等」及「</p>

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或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或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相當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或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或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六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十職等」分別修正為「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相當官等、職等之」、「相當官等職等」、「薦任第九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另第二款原列「第十職等」配合陞遷層次之考量，修正為「簡任第十一職等。」

三、本條有關「相當官等、職等」之意涵，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四。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中央一、二級行政機關設主計處置處長，其職務列等比照會計長、統計長之職務列等辦理。另現行會計長、統計長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之職務列等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又配合職稱簡併政策，會計處、統計處之主辦人員職稱均配合修正為處長。為期文字簡潔及賦予彈性，並避免與現行縣（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

職等處長之任用資格混淆，爰將序文任用資格適用對象修正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並配合修正第一款。

五、另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及地方制度法中省政府已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之規定，刪除本條現行條文內有關省政府之規定。

六、為求立法經濟，將本條各款「現任或曾任」修正為「曾任」。

七、第三款、第四款所具經歷之後增列「著有成績」，以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本條第二款取得衡平。

八、配合現況對第三款所列之考試資格及學經歷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條第一款任用資格係以曾任本條所規範之擬任職務者，即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作為銓敘審定之依據；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曾

			<p>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係以擬任人員業經審定有案合格實授或先予試用（不包括准予權理）之年資認定，為期明確，將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第十職等以上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或曾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三、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三年以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現行對於擬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第十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及公營事業機構相當主辦主計職務之任用資格，係依本條規定辦理。惟因考量該等主辦主計職務之職責程度不同，且宜依陞遷層次，訂定不同之任用資格條件，爰將本條規定刪除，並增列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刪除。</p>

		<p>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四、現任或曾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二、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p>	<p>第十六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二、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本條有關「相當官等、職等」之意涵，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四。</p> <p>四、第一款任用資格係以曾任本條所規範之擬任職務者，即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作為銓敘審定之依據；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係以擬任人員業經審定有案合格實授或先予試用（不包括准予權理）之年資認定，為期明確，將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p> <p>審查會：</p>

<p>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經高等考試、</p>	<p>第十七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包括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本條有關「相當官等、職等」之意涵，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四。</p> <p>四、第一款任用資格係以曾任本條所規範之擬任職務者，即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作為銓敘審定之依據；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曾任官</p>

<p>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係以擬任人員業經審定有案合格實授或先予試用（不包括准予權理）之年資認定，為期明確，將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刪除)</p>		<p>第十四條 第七至第九職等主計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或曾任第六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對於擬任薦任第七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第八職等、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九職等主辦主計職務之任用資格，係依本條規定辦理。惟因考量該等主辦主計職務之職責程度不同，且宜依陞</p>

		<p>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三、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六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四、現任或曾任第七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遷層次，訂定不同之任用資格條件，爰將本條規定刪除，並於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条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刪除。</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第十八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包括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本條有關「相當官等、職等」之意涵，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四。</p> <p>四、第一款任用資格係以曾任本條所規範之擬任職務者，即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作</p>

<p>三、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五、曾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五、曾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為銓敘審定之依據；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係以擬任人員業經審定有案合格實授或先予試用（不包括准予權理）之年資認定，為期明確，將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p>	<p>第十九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包括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主辦主計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本條有關「相當官等、職等」</p>

<p>、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二、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曾任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五、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用資格。</p> <p>二、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曾任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五、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之意涵，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四。</p> <p>四、本條第一款任用資格係以曾任本條所規範之擬任職務者，即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作為銓敘審定之依據；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係以擬任人員業經審定有案合格實授或先予試用（不包括准予權理）之年資認定，為期明確，將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職務列等最</p>	<p>第十五條 會計員、</p>	<p>一、條次變更。</p>

第二十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第五職等或相當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查現行條文並未規定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辦人員之任用資格，惟現況具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又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置會計員、主計員，其職務列等依規定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刪除，將原規定之薦任第七職等主辦主計職務之任用資格移列本條規定，爰將本條適用對象予以修正為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主計主辦職務。

三、配合上開適用對象之修正，修正第一款規定，又第一款「相當職等」修正為「相當官等、職等」，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均修正為「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另配合實務上遴員之需，增列第三款規

			<p>定，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p> <p>四、本條有關「相當官等、職等」之意涵，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四。</p> <p>五、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款所定經歷之後增列「著有成績」，以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取得衡平。</p> <p>六、第一款任用資格係以曾任本條所規範之擬任職務者，即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作為銓敘審定之依據；第三款所定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係以擬任人員業經審定有案合格實授或先予試用（不包括准予權理）之年資認定，為期明確，將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p>	<p>第十六條 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p>	<p>條次變更，並將現行條文內「擬任職等」文字修正為「擬任職務」。</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擔任主計機構職務，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p>	<p>第二十二條 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擔任主計機構職務，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p>	<p>第十七條 主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擔任主計機構職務，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考試分發作業及現行考試類科之規定，將現行條文內「主計類科」文字修正為「會計、統計類科」。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章 主計人員之管理</p>	<p>第四章 主計人員之管理</p>	<p>第四章 主計人員之管理</p>	<p>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p>	<p>第二十三條 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由原「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移列；為期發揮主計系統超然獨立功能，賦予主計長得調用全國主計人員之權責。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u>官等</u>、<u>職等</u>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u>官等</u>、<u>職等</u>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中央各主管機關、省（市）政府主計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u>職等</u>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前段「中央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主計」一詞修正為「一級主計機構」，以符現況。另將「職等」修正為「官等、職等」。 三、第二項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p>		<p>機關首長。</p>	
<p>(照案通過)  <u>第二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u>，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任用，並應分別適用其所在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不得選擇任用制度。  <u>現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之主計人員</u>，因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且未具相當資位任用資格者，或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以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有案之職務者，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主計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者，均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至其離職為止。</p>	<p><u>第二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u>，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任用，並應分別適用其所在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不得選擇任用制度。  <u>現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之主計人員</u>，因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且未具相當資位任用資格者，或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以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有案之職務者，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主計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者，均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至其離職為止。</p>	<p><u>第十九條 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u>，得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分別適用其所在機關之任用法規，並與適用本條例任用資格之主計人員相互轉任；其轉任比敘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u>前項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程序</u>，依照前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職位分類制度已廢止，爰將現行條文中「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等文字修正為「公營事業機構」，以符現況。                  三、考量各類人員權益衡平等因素，現行已無須再另訂主計人員轉任比敘相關規定，爰將第一項後段條文刪除。將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現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及職期輪調等之主計人員權益保障等規定予以納入，爰增列第二項；後段所稱「離職」，包含退休、資遣、死亡、辭職、免職、轉任等情形及各該事業機構民營化在內。                  四、因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已明定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程序，業已涵蓋全部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在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成)，或因情形特殊之一級主計機構，報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成)免職人員應送經中央主計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隸屬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考核。</p> <p>前項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成)，或因情形特殊之一級主計機構，報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成)免職人員應送經中央主計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隸屬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考核。</p> <p>前項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主計人員之考績程序能切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中有關考績之初核、覆核及不設考績委員會情形之考核等作業規定，爰增列第一項後段等文字。 三、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平時考核、獎懲，除適用有關法規外，由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另訂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並送銓敘部備查。」原行政院主計處並於七十四年二月八日據以訂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發布施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為使主計人員</p>

<p><u>主計人員獎懲辦法</u>辦理，並送銓敘部備查。</p>			<p>獎懲辦法有明確之授權規定，爰予增列第二項。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籌策劃辦理。 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籌策劃辦理。 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籌策劃辦理。 中央各主管機關主計機構、省（市）政府主計機構，得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訓練、進修，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二項前段「中央各主管機關主計機構、省（市）政府主計機構」一詞修正為「各一級主計機構」，以符現況。又將「自行辦理訓練」修正為「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以資明確。 三、第一項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章 主計人員之監督</p>	<p>第五章 主計人員之監督</p>	<p>第五章 主計人員之監督</p>	<p>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佐理人員受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p>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佐理人員受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計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出席各該級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並應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協助作</p>	<p>第三十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出席各該級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並應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協助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動支，及提供決</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計主辦人員應出席各該級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並應與業務單位連繫協調，增進管理效能。</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主計人員服務守則」精神酌作修正，另作文字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u>適法與適當之經費動支，及提供決策有用資訊，增進管理效能。</u></p>	<p><u>策有用資訊</u>，增進管理效能。</p>		
<p>(照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主計業務簡單者，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兼辦或委託各該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辦。兼辦人員除對該管上級主計主辦人員負責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前段有關指派人員兼辦之規定，業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並規定各機關受指派兼辦主計業務人員視同該機關主辦人員。是以，渠等人員受指揮監督之規定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  <b>審查會：</b>                  照案刪除。</p>
<p>(照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六章 附 則</p>	<p>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u>一般行政、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u>及有關工程職系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中央主計機關<u>配合其組織設置規定，並視其推動整體主計業務需要選用前項職系人員，不受前項規定比例</u></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u>一般行政、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u>及有關工程職系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中央主計機關<u>配合其組織設置規定，並視其推動整體主計業務需要選用前項職系人員，不受前項規定比例</u>之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法制、經建行政、電子處理資料及有關工程職系之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位數十分之一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並將第一項「職位」文字修正為「職務」。又配合現行職系名稱，將「電子處理資料」職系，修正為「資訊處理」職系。另增列一般行政職系人員，以應業務推動需要。                  二、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p>

<p><u>之限制。</u></p>			<p>人員及業務移撥「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主計機關）設置內部單位「主計資訊處」，並考量中央主計機關為應制定主計政策及推動整體主計業務之需，於選用第一項所列職系人員方面，允宜賦予設置彈性，而與所屬各級主計機構有所區別，爰予增列第二項。</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職等、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已明定主計人員之職務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爰將「職等、」刪除。</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者，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者，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職等，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不符者，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有關主辦人員之「職等」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主計機構名稱及簡併主辦人員職稱，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所餘各級學校、總統府等行政院以外機關（</p>

			含地方機關)之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職稱與修正規定不符者,均須分別依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移列。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時程,本條例施行日期修正為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及第一條。

###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

稱各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機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掌理全國主計業務之中央主計機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主計機構。

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

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

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

## 第二章 主計機構之設置

第 五 條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依各該機關之層級、組織型態、附屬機關(構)多寡及主計業務繁簡等因素，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置處長。

二、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置主任。

前項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得置副處長。

一級主計機構設主計處(室)，並得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一級主計機構僅設主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原則設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確有需要單獨設統計單位者，得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一級主計機構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視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但統計業務簡單者，設主計室，其統計業務由該主計室置專人辦理。

第一項統計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需合併辦理該機關性質相近業務者，得由其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協商中央主計機關同意，另定其名稱，並依其設處或設

室，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定其主辦人員職稱及置副主管。該統計單位之主計員額編制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應循主計系統管理，並於其組織法規明定。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地方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 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 三、縣（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 四、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 五、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前項直轄市政府主計處並置副處長；縣（市）政府主計處得置副處長。
-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 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 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 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 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前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

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主辦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衡平。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得分科或分組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名稱、主辦人員職稱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佐理人員之職稱，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

### 第三章 主計人員之任用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常務副主計長，由主計長就現任主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主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中央主計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或相當學科三年以上，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或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曾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

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擔任主計機構職務，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主計人員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官等、職等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任用，並應分別適用其所在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不得選擇任用制度。

現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之主計人員，因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且未具相當資位任用資格者，或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以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有案之職務者，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主計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者，均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至其離職為止。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成），或因情形特殊之一級主計機構，報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成）免職人員應送經中央主計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隸屬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考核。

前項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並送銓敘部備查。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籌策劃辦理。

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九條。

第五章 主計人員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佐理人員受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九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出席各該級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並應與各單位  
連繫協調，協助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動支，及提供決策有用資訊，增進管理效能。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二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一般行政、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及有關  
工程職系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中央主計機關配合其組織設置規定，並視其推動整體主計業務需要選用前項職系  
人員，不受前項規定比例之限制。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  
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者，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地方機關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由中央主計機關先行提出適任人選名單，經徵詢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後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